

蓝山县财政局文件

蓝财〔2020〕6号

关于做好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 惠企利民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根据直达资金监控要求和《永州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10月蓝山县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意见函》反馈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下达直达资金指标。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第三十五条“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时尚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基层政府财政部门原则上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0〕57号）第七条的规定，局属相关业务股室应采取措施及时分配，

在收到指标后在规定时限内将直达资金指标分解下达到位，原则上要做到 100%分配到位。

二、单独发文下达资金指标。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第二条第一款“预算下达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的规定及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局属相关股室在分配直达资金时应当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指标。

三、直达资金打上特殊标识。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第二条第一款“预算下达方面。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的规定，预算股、国库股（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应当在新增财政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中标记“01001 政府一般债券”、“01002 正常转移支付”、“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和“01004 抗疫特别国债”等特殊标识，确保符合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

四、及时更新监控系统数据。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第二条第三款“资金台账方面。……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的规定，局属相关业务股室应当及时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明

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认真核对系统内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千里眼”的作用。要强化监控系统的应用，对于系统中预警信息要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处理，对支出使用合规性、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情况进行重点监控。



主送：局属各股室中心
蓝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